

证券代码：836314

证券简称：三联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1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6月5日，电话及书面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纪伟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 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7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子公司浙江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鑫环保”）发展需要，鸿鑫环保拟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申请 200 万元贷款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贷款期限为一年。此笔贷款三联环保以及关联方纪伟勇先生、叶丽梅女士、王建伟先生、李以俭女士、纪伟祥先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借款金额、利率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纪伟勇、王建伟、纪伟祥为关联董事，须回避表决。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纪伟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关联董事纪伟勇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；王建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总经理，关联董事王建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；纪伟祥为公司董事，关联董事纪伟祥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7日